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 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无影响股价的重大经营事项。

####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5%以上股东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杭州附加值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2,000股。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2026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杭州附加值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5%以上股东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毅

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 6.00%。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